

保良局天朗膳糧坊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隊

住址證明聲明書

(請於適當位置加上✓)

本人 (簽署人姓名)

現居於 (地址)

本人謹此聲明(同住者姓名):

1.

2.

3.

4.

與本人一同居於上述地址。

本人明白蓄意或明知作出虛假聲明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食物援助乃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喪失申請資格外，申請人可因觸犯盜竊罪條例 (香港法例第 210 章) 而被起訴。任何觸犯盜竊的人士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入獄 10 年。

簽署人簽署：

簽署人姓名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